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1,742,666.23 元，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1,982,687.6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计划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3,394,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976,000股，以170,418,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125,4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